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教发【2021】2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第一批)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0】85 号），现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寄宿生生活补助 49.85 万元，支出列 20502“普通教育”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寄宿生生活补助由县财政通过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大平台直接拨付各中小学。

二、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辦法（新财规【2020】10 号文件）进行开支，按照项目进行单

独核算。

附件：2021年乌鲁木齐县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中央、自治区、县）分配表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2021年02月03日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主题词：保障机制 寄宿生生活补助

抄送：县财政局办公室，县财政局预算科，县财政局行财社保科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2021年02月03日印发

2021年乌鲁木齐县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中央、自治区、县）分配表

序号	学校	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			合计
		2050202款	2050203款	小计	
1	县一中		29250	29250	29250
2	小渠子中学	60000		60000	60000
3	永丰中学		232000	232000	232000
4	甘沟中心小学	58750		58750	58750
5	托里中学	7500		7500	7500
6	庙尔沟中学		111000	111000	111000
总计		126250	372250	498500	498500

生活补助：中央49.85万元